

团体标准

T/BSIA 024-2025

数据企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data enterprise

2025年5月28日发布

2025年5月29日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估原则	3
4.1 独立性原则	3
4.2 客观公正性原则	4
4.3 科学性原则	4
4.4 发展性原则	4
4.5 安全保密性原则	4
5 基本要求	4
6 评估要求	4
6.1 数据资源企业	4
6.2 数据技术企业	4
6.3 数据服务企业	5
6.4 数据应用企业	5
6.5 数据安全企业	5
6.6 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6
7 评估程序	6
7.1 评估流程	6
7.2 材料要求	7
8 管理与监督	8
8.1 评估管理	8
8.2 监督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赛智产业研究院、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健康有益科技有限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琢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能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兴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育神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简易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预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健数字化健康管理研究院、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智能城市研究院、北京车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辉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琢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清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天纪智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奥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引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飞、郝峥嵘、陈东方、赵丽萍、宋林娜、赵刚、董璞玉、祁纲、马占川、李芳、李宇欣、李斯琦、陈京南、侯韶君、武昌浩、王诗童、杨鹏丽、张灿、张静、唐志斌、尹智恒、郭晓平、季瑜、楚继友、胡钊、隋国栋、张艾潮、于成龙、冯雨、龚大勇、柳宁、吴海燕、吴学军、俞瑞霞、陈新宇、吴大勇、陈强、寇蕾蕾、卢泓杉、裘实、郭学超、亢瑞卿、强薇、陈振、谢源、徐峰、游世学、杨龙、胡文恺、蔡建民、祝婕、胡慧敏、程晨、付海强、齐红威、魏星华、杨海超、王洋、王翎、原树生、于新韦、吴大勇、陈新宇、荣冲、朱丹丹、乔补来、郑立伟、郭思桥、刘大维。

数据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数据企业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程序，规定了基本要求、评估要求、评估程序、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评估机构对数据企业进行符合性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来源：GB/T 5271.1-2000.01.01.02，有修改】

3.2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

具有创造价值潜力并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3.3

数据要素 data factor

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数据资源。

3.4

数据产品和服务 data products and services

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3.5

数据处理 data processing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3.6

数据流通 data circulation

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流动的过程，包括数据开放、共享、交易、交换。

3.7

数据交易 data transaction

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进行的，以特定形态数据为标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等价物作为对价的交易行为。

3.8

数据安全 data security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

3.9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3.10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数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3.11

数据企业 data enterprise

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产品或服务开发，并推动其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的企业。

3.12

数据资源企业 data resource enterprise

依法依规对其合法获取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企业。

3.13

数据技术企业 data technology enterprise

面向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销毁等环节，提供技术与解决方案的数据企业。

3.14

数据服务企业 data service enterprise

面向数据流通交易，重点围绕业务咨询、交易撮合、合规评估、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企业。

3.15

数据应用企业 data application enterprise

面向“智改数转”、新兴产业和全域数字化转型需要，创新数据应用模式，推进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的数据企业。

3.16

数据安全企业 data security enterprise

面向数据大范围、高速度、高通量流通的发展趋势，研发智能化数据安全产品，满足高水平动态安全需求的数据企业。

3.17

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data infrastructure enterprise

面向数据安全可信交换、高效流通利用，创新基础设施服务解决方案的数据企业。

3.18

数据企业评估 assessment of data enterprise

依据本文件，对数据企业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4 评估原则

4.1 独立性原则

评估机构应保持独立性，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4.2 客观公正性原则

评估结果应以事实为依据，并以公正、客观的态度收集有关数据与资料。

4.3 科学性原则

评估活动应使用科学的方法和原理，应公开评估方法、指标权重及关键流程，合理合规地操作反映评估对象的发展状况。

4.4 发展性原则

评估指标应反映数据技术的发展趋势，具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动态适应性和持续评估企业长期发展的价值潜力。

4.5 安全保密性原则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活动中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进行保密。

5 基本要求

- a) 申报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 b) 申报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 c)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与数据密切相关。
- d) 申报企业应遵守数据行业管理规定，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
- e) 申报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数据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f) 申报企业不应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 g) 申报企业应具备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软硬件设施等环境条件，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6 评估要求

6.1 数据资源企业

6.1.1 符合数据资源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为数据资源采集汇聚与开发利用，能够提供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

6.1.2 拥有经公开且对外服务的数据集、数据 API 接口、数据产品或数据资源服务。

6.1.3 拥有相关核心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治理（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6%。

6.1.4 企业年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或数据资源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30%，其中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或数据资源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20%。

6.1.5 具有保证数据产品质量、数据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数据产品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2 数据技术企业

6.2.1 符合数据技术企业定义特征，具备技术研发能力，能够稳定提供数据技术研发与产品

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汇聚、处理、流通等环节技术）。

6.2.2 拥有数据技术产品。

6.2.3 拥有数据关键技术，数据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或数据资源使用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60%。

6.2.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相关工作人数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30%，其中数据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20%。

6.2.5 企业年数据技术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30%，其中数据技术产品或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20%。

6.2.6 具有保证数据产品质量、数据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数据技术产品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3 数据服务企业

6.3.1 符合数据服务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为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包括数据业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交易撮合、合规评估、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

6.3.2 拥有数据服务产品。

6.3.3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服务人数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20%。

6.3.4 企业年数据服务业务有关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30%。

6.3.5 具有保证数据服务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和用户隐私安全。

6.4 数据应用企业

6.4.1 符合数据应用企业定义特征，应用数据应用产品，创新数据应用模式，推进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的数据企业。

6.4.2 具备数据应用成效，应用数据应用产品，对本行业经营效率提升具有带动或示范作用。

6.4.3 具有专门的数据应用岗位。

6.4.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应用人员占企业职工总人数不少于 5%。

6.4.5 数据及产业数字化赋能产值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20%。

6.4.6 具有保证数据应用运维质量的手段和能力以及具备保护用户隐私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5 数据安全企业

6.5.1 符合数据安全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包含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6.5.2 拥有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6.5.3 拥有数据安全相关的设施或服务，数据安全的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60%。

6.5.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安全相关工作人数占企业平均

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30%，其中数据安全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20%。

6.5.5 企业年数据安全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大于或等于 30%，其中数据安全产品或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大于或等于 20%。

6.5.6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数据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数据安全产品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6 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6.6.1 符合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定义特征，主营业务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或运营业务，能够提供数据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

6.6.2 拥有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

6.6.3 拥有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60%。

6.6.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数据基础设施相关工作人数占企业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30%，其中数据基础设施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20%。

6.6.5 企业年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30%，其中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20%。

6.6.6 具有保证数据基础设施运营质量、网络与数据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7 评估程序

7.1 评估流程

评估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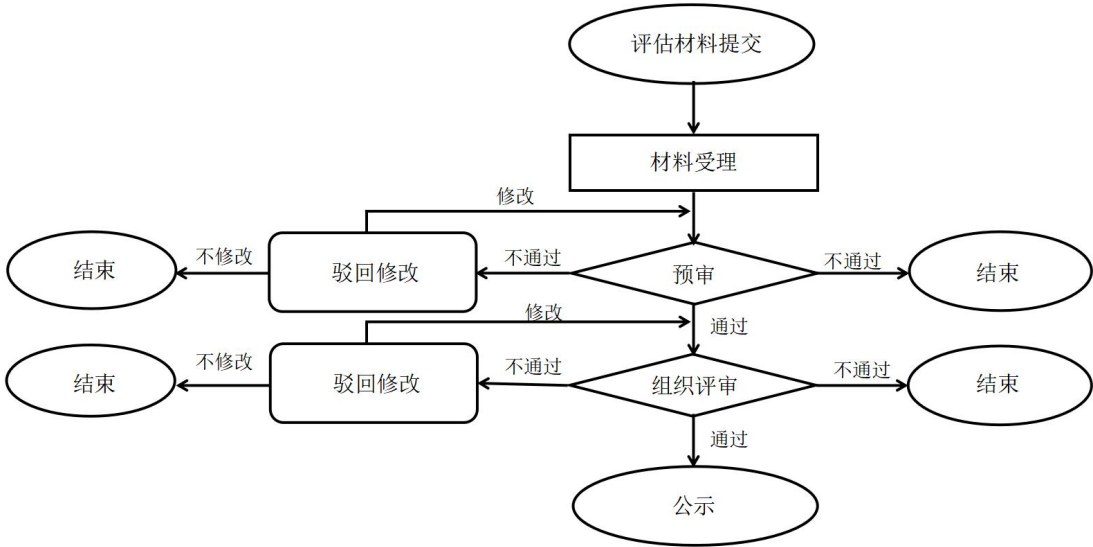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企业评估流程图

7.2 材料要求

申请数据企业评估，并提交下列材料：

- a) 数据企业评估委托书；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企业拥有有效的数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d) 上年度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e)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证明材料；
- f) 上年度代表性数据产品或服务收入合同、发票证明材料；
- g)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 h) 质量保证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7.3 材料受理

评估机构负责数据企业评估申请的受理。

7.4 预审

评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申报材料，向申报单位反馈整改建议后，由申报单位补充完善。违反 7.2 材料要求中的原则且不可修改，不通过，结束预审流程。

7.5 组织评审

评估机构组织对申报材料集中评审，出具是否通过的结论。评审对存在问题的申报材料，向申报单位反馈整改建议后，由申报单位补充完善。违反 7.2 材料要求中的原则且不可修改，不通过，结束预审流程。申报单位对组织评审不认可，不通过，结束评审流程。

7.6 公示

评估结果经评估机构备案后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如有异议，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反

馈，评估机构根据异议内容确认是否重新评估。

8 管理与监督

8.1 评估管理

8.1.1 评估时间

数据企业的评估工作，由评估机构定期组织。

8.1.2 评估有效期

通过评估认定的数据企业有效期为1年。数据企业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7.2所规定的材料中有变化的部分。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数据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复审流程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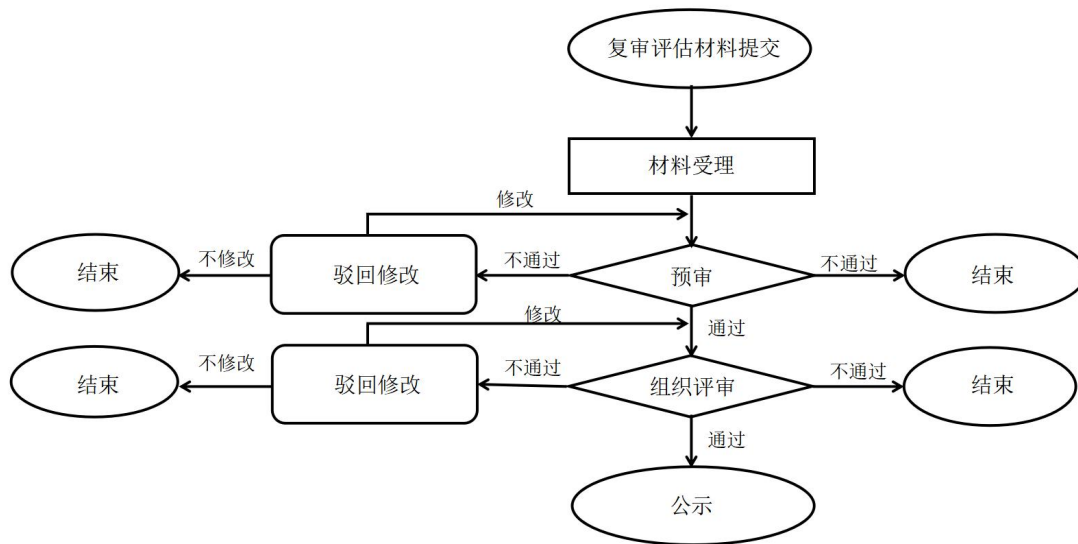


图2 数据企业评估复审流程图

8.1.3 数据企业的变更管理

数据企业所对应的申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数据业务模式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评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评估机构组织对变更材料集中评审，出具是否通过的结论。变更评审流程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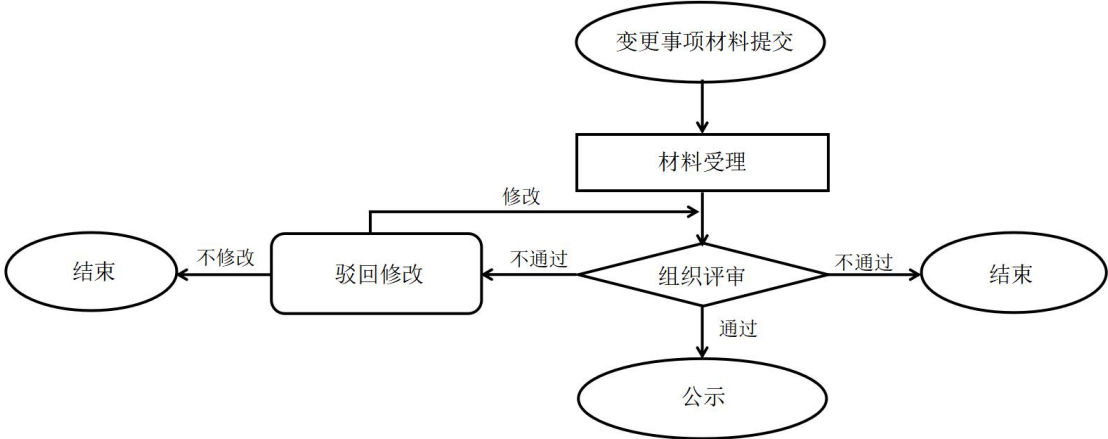


图 3 数据企业变更评审流程图

8.2 评估机构要求

开展数据企业评估的评估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 c)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d) 建立了网上受理的评估系统。

8.3 监督

数据企业评估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本文件评估过的数据企业被发现违反本文件的，撤销该数据企业的评估号、证书，并予以公告。

参考文献

- [1] 国家数据局《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2020.12.30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12.28
 - [3]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2017.12.29
-